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收购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20层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的相关用语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大千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千生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步步高投资已承诺所认购的大千生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大千生态、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投资、收购人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股东大会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20层
通讯方式	025-83751888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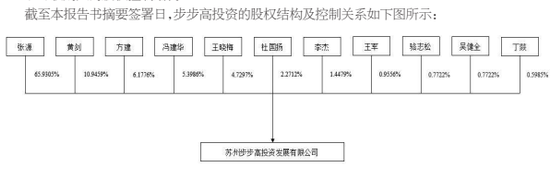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源持有收购人65.9305%的股权，为步步高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毕业。曾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2月创立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年11月创立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兼任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收购人步步高投资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688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稻香文化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0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艺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体育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日用百货、服装销售；票务代理及销售；演出经纪；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舞台艺术表演、茶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需取得许可或准许后方可经营）、棋牌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需取得许可或准许后方可经营）；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礼品花卉销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酷客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0,000	80%	白酒、黄酒配方的研发；白酒、黄酒的灌装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贵州步步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怀仁市	10,000	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1,000	5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爱在西元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000	5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装服饰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酷客金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0,000	42.9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阿贝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500	40%	智能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智能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贵州省仁怀市酷客金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怀仁市	2,000	3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奥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百胜百源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60	80%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通讯设备）销售。
4	南京奥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2,000	65.9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76,162.46	40.31%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步步高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二）财务状况

步步高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717.86	215,259.06	164,837.24
负债总额	216,962.10	93,191.05	71,1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55.75	122,068.01	93,728.77
资产负债率	46.09%	43.29%	43.1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302.08	-	-
净利润	-2,232.49	-310.76	-409.74
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9%	-0.41%

注：步步高投资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英	董事	中国	210724197308******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马勇	监事	中国	320105195909******	江苏省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利源股份	002501.SZ	铝压延加工	80,000.00万股	22.54%
2	巨星传奇	06683.HK	新零售业务以及知识产权创造及营运业务	5,057.00万股	6.07%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步步高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通过本次收购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拟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承诺所认购的大千生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25年7月15日，步步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025年7月15日，大千生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2025年7月15日，大千生态与步步高投资签订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并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步步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4,548,88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85,703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57,934,590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26%。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步步高投资	24,548,887	18.09%	57,934,590	34.26%
其他股东	111,171,113	81.91%	111,171,113	65.74%
股份总数	135,720,000	100.00%	169,105,703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大千生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所涉主要协议

大千生态与步步高投资于2025年7月15日签署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收购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步步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24,548,887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步步高投资取得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时承诺自股票过户登记至步步高投资之日（2024年11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步步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所认购的大千生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将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步步高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后，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摘要之"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英
2025年7月15日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英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倘若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若该等投资人原来享有董事提名权，则该等投资人将自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之日起丧失上述董事提名权。丁政先生为公司股东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后续相关工作。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调整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其提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黄振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提名薛大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政先生、黄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董事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丁政先生、黄振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大鹏，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9年6月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大区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担任顺丰控股华北分拨中心总经理、集团中转运营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薛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薛大鹏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除前述情况外，薛大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成成，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成成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成成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费用情况

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135万元（含差旅费及税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